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6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美锦集团于2015年12月21日质押750,000,000股股份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详见公告2016-002），2017年1月6日公司收到美锦集团通知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股份中的130,000,000股解除质押，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股份中剩余的620,000,000股仍处于质押状态。

美锦集团于2016年4月13日质押40,000,000股股份给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详见公告2016-019)，2016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美锦集团通知，质押给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中的30,000,000股解除质押(详见公告2016-077)。2017年1月6日公司收到美锦集团通知，质押给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中的10,000,000股解除质押。截止目前，美锦集团质押给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40,000,000股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股份的股东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76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77.29%。美锦集团所持公司

股份中仍处于质押和保管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529,077,25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86.7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7.03%。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6日